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濕地保育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6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TR279C)

開會事由：召開107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
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慈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維昱(02)27721350(分機)323、朱恩柔(分機)321

出席者：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王執行秘書榮進、李委員公哲、劉委員小蘭、張委員馨文、蕭委員代基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文亮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君如、黃委員明耀、湯委員曉虞、許委員文龍、羅委員育華、沈委員大焜、魏委員文宜、羅委員尤娟、顏委員宏哲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以上為報告及審議案列席機關)、臺南市政府(第1報告案及第2審議案列席機關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上為第1報告案列席機關)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(以上為第1審議案列席機關)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教育部(以上為第2審議案列席機關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(濕地輔導顧問團)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資訊室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秘書室(警衛室)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

會。

- 二、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，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三、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再請協助轉知。
- 四、會議開會時，除出席委員、列席機關代表、會議工作人員、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，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，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(室)。
- 五、申請發言之人數，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：
 - (一)於本部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線上申請者，人數以5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二)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(包括書面、電子、口頭、現場報名等)申請者，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人至5人代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三)前2款之申請以1次為限，且申請發言之團體，每團體以推派1人為原則。
 - (四)以第1款線上方式申請者，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，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，申請時間先後為次。
- 六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

內政部

